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2666 号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商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商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收入”和附注五、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首商股份实现零售业销售收入人民币 91.09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89%。由于零售销售量巨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较高依赖信息系统，对数据收集及处理过程的人工干涉，其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将零售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零售销售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2) 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以及与零售销售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我们抽样检查了销售日报、收款凭证等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另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期后事项的审计，检查了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零售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二) 与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预计负债”，附注五、25“预计负债”以及附注九、2“或有事项(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①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涉诉事项。”

1、事项描述

鉴于在该等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对该事项进展持续关注，获取了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文件。

(2) 我们查阅了首商股份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首商股份内部控制流程。

(3) 我们评价了首商股份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了解预计负债金额与起诉金额的差异形成原因。

(4) 我们与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等情况。

(5) 我们在报告出具前将完成情况向律师函证并取得了律师回函，以判断该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 我们检查了未决诉讼事项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预计负债计提相关的重大差异。

四、其他信息

首商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首商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商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商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商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商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商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首商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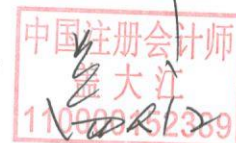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67,911,277.97	741,877,000.61	2,941,901,731.78	647,088,35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04,514,125.75	9,591,840.00	78,982,708.59	7,321,125.17
预付款项	五、4	42,681,905.60	374,584.80	35,561,075.06	1,258,05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4,171,515.06	348,321,515.60	18,556,930.59	380,427,353.92
存货	五、6	453,535,806.21	2,635,635.18	397,326,768.50	2,745,66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964,509,875.72	984,912,938.79	1,321,806,912.42	849,209,272.78
流动资产合计		5,158,624,506.31	2,087,713,514.98	4,794,636,126.94	1,888,049,83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7,442,628.03		1,517,442,628.03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37,172,742.61		142,105,711.97	
固定资产	五、9	763,055,850.96	226,460,507.42	794,970,782.42	230,308,798.56
在建工程	五、10	7,074,688.88		1,606,082.01	961,34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79,248,425.58	246,301,996.65	397,747,652.18	259,544,1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62,994,634.02	4,621,531.54	178,550,686.16	4,164,89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9,772,366.69		49,359,84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2,767,213.57	4,000,000.00	73,177,226.45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085,922.31	1,998,826,663.64	1,637,517,986.31	2,016,421,792.77
资产总计		6,720,710,428.62	4,086,540,178.62	6,432,154,113.25	3,904,471,624.2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43,500,000.00		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990,212,508.51	115,916,501.51	910,674,031.66	117,578,584.09
预收款项	五、18	421,525,259.58	24,826,288.36	459,765,172.41	31,414,206.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8,128,656.05	11,128,499.45	57,478,299.74	10,604,203.71
应交税费	五、20	72,463,267.04	11,004,976.81	41,927,318.77	9,866,572.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1	98,148,854.50	387,105.00	133,723,154.50	336,405.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700,850,065.38	123,343,229.84	684,178,561.99	124,918,34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23,868,209.16	7,777,000.00	162,311,548.24	7,7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8,696,820.22	294,383,600.97	2,567,058,087.31	302,495,31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7,882,051.00	7,106,978.00	23,744,292.00	10,658,94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5	4,594,293.46	4,594,293.46	4,594,293.46	4,594,293.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20,409,590.88		20,409,59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85,935.34	11,701,271.46	48,748,176.34	15,253,236.46
负债合计		2,651,582,755.56	306,084,872.43	2,615,806,263.65	317,748,550.70
股本					
股本	五、27	658,407,554.00	658,407,554.00	658,407,554.00	658,407,554.00
资本公积	五、28	825,044,871.93	1,407,913,771.62	825,044,871.93	1,407,913,77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54,598,029.66	322,894,009.97	325,348,693.09	293,644,673.4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899,995,474.44	1,391,239,970.60	1,671,781,547.98	1,226,757,07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8,045,930.03	3,780,455,306.19	3,480,582,667.00	3,586,723,073.59
少数股东权益		331,081,743.03		335,765,182.60	
股东权益合计		4,069,127,673.06	3,780,455,306.19	3,816,347,849.60	3,586,723,07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20,710,428.62	4,086,540,178.62	6,432,154,113.25	3,904,471,62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傅跃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秀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	10,209,245,009.93	972,752,596.37	10,077,403,236.12	1,064,993,438.92
减：营业成本	五、31	7,834,214,520.91	753,556,172.15	7,742,042,091.48	832,382,773.94
税金及附加	五、32	87,736,965.60	12,727,152.80	93,737,347.37	12,805,127.58
销售费用	五、33	865,324,924.63	30,267,447.87	784,133,850.50	53,690,261.80
管理费用	五、34	828,002,924.98	184,706,143.41	921,732,447.62	201,002,394.87
财务费用	五、35	10,849,617.46	-16,973,403.22	-199,717.28	-24,300,575.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1,829,441.44	23,879.43	620,383.35	-1,463,31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6,635,303.26	283,065,964.44	12,838,579.06	312,330,16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499.64		449,639.88	449,639.88
其他收益	五、39	3,500,488.80	881,993.6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5,083,789.49	292,393,162.00	548,625,052.02	303,656,574.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8,491,583.03	312,389.14	15,856,081.98	1,033,592.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9,432,490.47	212,185.44	1,196,607.00	77,870.7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34,142,882.05	292,493,365.70	563,284,527.00	304,612,295.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68,451,925.49		156,654,491.40	-1,800,00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5,690,956.56	292,493,365.70	406,630,035.60	306,412,29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65,690,956.56	292,493,365.70	406,630,035.60	306,412,295.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09,466,560.43		110,812,53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24,396.13		295,817,49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690,956.56	292,493,365.70	406,630,035.60	306,412,29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224,396.13		295,817,49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66,560.43		110,812,53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541		0.4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7,945,331.22	1,115,327,925.68	11,306,625,010.26	1,202,032,9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575,645,418.01	42,703,725.71	1,399,614,342.90	29,128,9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3,590,749.23	1,158,031,651.39	12,706,239,353.16	1,231,161,91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2,259,750.59	889,603,925.82	8,941,779,289.21	983,692,17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842,681.86	143,340,281.55	981,135,331.30	155,063,06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15,793.39	39,306,953.40	520,734,908.04	46,702,22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081,088,322.63	66,508,708.08	1,864,490,914.84	40,635,4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8,506,548.47	1,138,759,868.85	12,308,140,443.39	1,226,092,9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84,200.76	19,271,782.54	398,098,909.77	5,068,96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50,000.00		301,9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20.00	4,125.00	287,060.90	276,15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651,168,893.67	2,419,455,369.52	1,587,606,831.28	1,380,450,08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225,613.67	2,671,309,494.52	1,587,893,892.18	1,682,636,245.6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71,803.81	9,656,978.58	34,665,789.91	3,608,29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233,000,000.00	2,478,000,000.00	2,705,000,000.00	1,9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271,803.81	2,487,656,978.58	2,739,665,789.91	1,986,608,29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46,190.14	183,652,515.94	-1,151,771,897.73	-303,972,04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500,000.00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0,000.00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322,149.76	98,710,433.10	129,402,096.15	105,291,12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49,775,000.00		20,3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24,201.10	124,201.10	132,298.15	132,298.1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46,350.86	98,834,634.20	219,534,394.30	105,423,42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46,350.86	-98,834,634.20	-132,534,394.30	-105,423,4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95.70		47,16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51,035.94	104,089,664.28	-886,160,216.05	-404,326,5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717,772.11	637,787,336.33	3,731,877,988.16	1,042,113,84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766,736.17	741,877,000.61	2,845,717,772.11	637,787,33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	—	1,671,781,547.98	335,765,182.60	3,816,347,84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	—	1,671,781,547.98	335,765,182.60	3,816,347,84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213,926.46	-4,663,439.57	252,779,823.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224,396.13	109,466,560.43	465,690,956.5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010,469.67	-114,150,000.00	-212,911,13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49,336.57	29,249,336.5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	—	1,899,995,474.44	331,081,743.03	4,069,127,673.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印

李红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294,707,463.53	1,511,950,487.83	378,187,645.35	3,668,298,02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294,707,463.53	1,511,950,487.83	378,187,645.35	3,668,298,02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1,229.56	159,831,060.15	-42,422,462.75	148,049,8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817,498.35	110,812,637.25	406,630,03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41,229.56	-135,986,438.20	-153,235,000.00	-258,580,208.64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41,229.56	-30,641,229.56		
3. 其他						-105,345,208.64	-153,235,000.00	-258,580,208.6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825,044,871.93			325,348,693.09	1,671,781,547.98	335,765,182.60	3,816,347,84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收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秋波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293,644,673.40	3,586,723,0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293,644,673.40	3,586,723,07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49,336.57	193,732,232.60
2. 对股东的分配						292,493,365.70	292,493,365.7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322,894,009.97	3,780,455,30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263,003,443.84	1,056,331,217.15	3,385,655,9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263,003,443.84	1,056,331,217.15	3,385,655,98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1,229.56	170,425,857.42	201,067,08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12,295.62	306,412,29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41,229.56	-30,641,229.56	-105,345,20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41,229.56	-30,641,229.56	-105,345,208.6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8,407,554.00	1,407,913,771.62				293,644,673.40	1,226,757,074.57	3,586,723,07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存敏

李存敏

李存敏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前身即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京体改委字（1993）第 49 号文批准设立，由原北京西单商场集团等五家单位为共同发起人组成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函（1996）6 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98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8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63.23 万股。同年 7 月 16 日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5 月本公司实施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总额增至 24,912.20 万股；1998 年 4 月和 11 月本公司实施送股及配股方案后，股本总额增至 36,406.35 万股；2001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股本总额增至 40,971.80 万股。

200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5 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6,507.18 万股。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下简称 西友集团）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0]18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西友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西友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西友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并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至此西友集团成为首旅集团的下属全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向首旅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5 号），核准公司向首旅集团发行 248,689,516 股股份购买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燕莎集团）100%股权，股本总额增至 65,840.76 万股。2011 年 6 月 7 日，新燕莎集团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控股股东由首旅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本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20612，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市场运营部、物业安保部、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下设 10 个子公司，见附注一、2；拥有燕莎高档百货、燕莎奥特莱斯、新燕莎 MALL、西单商场、贵友大厦和法雅运动品牌等多家品牌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折扣店（奥特莱斯）等零售业态，同时还有品牌代理、物业租赁等业务，现有门店 17 家，主要在北京、天津、太原、兰州、成都、乌鲁木齐等一、二线城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 10 家核算单位，较上期未发生变化，包括：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万方西单）、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法雅商贸）、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友谊商店）、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谊星商业）、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西单）、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成都西单）、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羽戎腾）、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州西单）、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燕莎集团）、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奥莱）。

具体情况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3、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

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卡组合	资产状态	其他方法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资产状态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状态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信用卡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受托代销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业务类型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其中：房屋建筑物	自行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40 年；购买方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按权属证书剩余年限	5	2.38
简易房及构筑物	10	5	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	8	5	11.88
家具设备	5	5	19.00
电器设备	5	5	19.00
文体娱乐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0
系统性设备	10	5	9.50
厨房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使用费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5-50	直线法
软件	3-5, 10	直线法
商标使用费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新燕莎集团执行的企业年金计划如下：

企业年金，是指在“新燕莎集团依法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员工在新燕莎集团依法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燕莎集团与员工均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公司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在新燕莎集团统一委托受托人开立的企业年金账户内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根据新燕莎集团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参加本细则的员工应同时满足：与新燕莎集团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试用期满，并在新燕莎集团连续工作满一年（组织调动视同新燕莎集团服务期限）的中国籍员工；按规定在新燕莎集团参加了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公司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和集团有关规定执行，员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公司和员工个人缴费适用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新燕莎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公司和员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新燕莎集团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新燕莎集团根据员工个人名下的公司基本缴费基数和公司基本缴费比例确定基本缴费制度。企业基本缴费基数是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并按照最低缴费基数不低于上年度北京市最低工资；最高缴费基数不高于上年度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五倍封顶原则确定，企业基本缴费比例统一为 5%。

新燕莎集团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基本缴费以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为限，员工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新燕莎集团不再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基本缴费。

员工个人缴费与新燕莎集团为该员工企业基本缴费相匹配，后续年度新燕莎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员工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方式与企业基本缴费方式相同，个人缴费及其产生权益计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子账户。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 - 零售

商品销售收入于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货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赁合同于租赁会计期间内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本期无影响金额。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关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期“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3,500,488.80 元。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删除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本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499.64 元，对应“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499.64 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449,639.88 元，对应“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460,998.41 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11,358.5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0
增值税简易征收	应税收入	5、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14,053.51			678,990.25
人民币			504,223.64			668,272.06
美元	1,197.25	6.5342	7,823.07	1,247.25	6.9370	8,652.17
日元	34,670.00	0.0579	2,006.80	34,670.00	0.0596	2,066.02
银行存款：			2,554,947,071.88			2,933,076,101.17
人民币			2,554,263,525.76			2,932,350,415.63
美元	104,610.53	6.5342	683,546.12	104,610.86	6.9370	725,685.54
银行存款中：财 务公司存款			1,114,630,663.77			1,330,007,734.37
其中：人民币			1,114,630,663.77			1,330,007,734.37
其他货币资金：			12,450,152.58			8,146,640.36
人民币			12,450,152.58			8,146,640.36
合 计			2,567,911,277.97			2,941,901,731.78

说明：根据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之有关规定，本公司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实行资金银行存管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余额 69,144,541.80 元，属于使用受限的资产。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500,000.0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8,555.9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6,445,441.15	42.34	2,422,074.77	5.21	44,023,366.38
信用卡组合	36,960,380.78	33.69			36,960,380.78
关联方组合	23,530,378.59	21.45			23,530,378.59
组合小计	106,936,200.52	97.48	2,422,074.77		104,514,12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9,999.98	2.52	2,759,999.98	100.00	
合计	109,696,200.50	100.00	5,182,074.75		104,514,125.7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9,931,498.27	47.95	2,039,395.99	5.11	37,892,102.28
信用卡组合	33,551,099.81	40.29			33,551,099.8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组合	7,539,506.50	9.05		7,539,506.50
组合小计	81,022,104.58	97.29	2,039,395.99	78,982,708.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000.00	2.71	2,260,000.00	100.00
合计	83,282,104.58	100.00	4,299,395.99	78,982,708.59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5,200,316.59	97.32	2,260,035.81	5.00	42,940,280.78
1 至 2 年	578,086.64	1.24	57,808.67	10.00	520,277.97
2 至 3 年	662,126.62	1.43	99,318.99	15.00	562,807.63
5 年以上	4,911.30	0.01	4,911.30	100.00	
合计	46,445,441.15	100.00	2,422,074.77		44,023,366.38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9,163,480.35	98.08	1,958,174.03	5.00	37,205,306.32
1 至 2 年	763,106.62	1.91	76,310.66	10.00	686,795.96
5 年以上	4,911.30	0.01	4,911.30	100.00	
合计	39,931,498.27	100.00	2,039,395.99		37,892,102.28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卡组合	36,960,380.78		
关联方组合	23,530,378.59		
合计	60,490,759.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2,678.7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采联合）	23,530,378.59	2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31,184.74	1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026.28	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8,323.77	5.07	
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0,793.18	2.64	145,039.66
合计	55,672,706.56	50.75	145,039.6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81,905.60	100.00	35,561,075.0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亮都投资有限公司	9,772,397.89	22.90
北京市恩鸿装饰设计中心	6,163,059.60	14.44
北京红马装饰公司	1,738,476.72	4.07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5,451.35	3.76
北京歌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2,587.45	3.29
合计	20,681,973.01	48.4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675,715.09	47.68	8,371,378.06	53.40	7,304,337.03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16,836,101.59	51.21			16,836,101.59
组合小计	32,511,816.68	98.89	8,371,378.06		24,140,438.6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313.00	1.11	334,236.56	31,076.44
合 计	32,877,129.68	100.00	8,705,614.62	24,171,515.0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497,050.22	81.53	11,182,841.49	45.65	13,314,208.73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5,211,645.42	17.35			5,211,645.42
组合小计	29,708,695.64	98.88	11,182,841.49		18,525,85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076.44	1.12	305,000.00	90.75	31,076.44
合计	30,044,772.08	100.00	11,487,841.49		18,556,930.59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43,484.78	42.38	332,174.22	5.00	6,311,310.56
1至2年	846,416.94	5.40	84,641.70	10.00	761,775.24
2至3年	225,599.52	1.44	33,839.93	15.00	191,759.59
3至4年	45,739.49	0.29	13,721.85	30.00	32,017.64
4至5年	18,685.01	0.12	11,211.01	60.00	7,474.00
5年以上	7,895,789.35	50.37	7,895,789.35	100.00	
合 计	15,675,715.09	100.00	8,371,378.06		7,304,337.03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84,218.18	45.67	559,210.89	5.00	10,625,007.29
1至2年	1,680,943.65	6.86	168,094.36	10.00	1,512,849.29
2至3年	1,154,876.49	4.71	173,231.48	15.00	981,645.01
3至4年	222,935.85	0.91	66,880.76	30.00	156,055.0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至5年	96,630.13	0.39	57,978.08	60.00	38,652.05
5年以上	10,157,445.92	41.46	10,157,445.92	100.00	
合计	24,497,050.22	100.00	11,182,841.49		13,314,208.7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16,836,101.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82,226.87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302,440.08	16,847,174.80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	16,836,101.59	5,211,645.42
垫付外单位款项	6,673,271.22	6,385,710.70
其他	2,065,316.79	1,600,241.16
合计	32,877,129.68	30,044,772.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纸容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外单 位款项	5,074,028.00	5年以上	15.42	5,074,028.00
邢台富华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年以上	6.08	2,000,000.00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277,300.00	1年以内 1至3年	3.88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垫付外单 位款项	1,139,350.68	1年以内	3.46	56,967.53
华熙国际（北京）文化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3,437.00	1年以内 2至3年	3.05	
合计		10,494,115.68		31.89	7,130,995.53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3,434,761.63	2,096,222.69	451,338,538.94	397,098,756.64	2,026,116.02	395,072,640.62
周转材料	2,197,267.27		2,197,267.27	2,254,127.88		2,254,127.88
受托代销商品	125,020,419.67		125,020,419.67	165,967,654.76		165,967,654.76
受托代销商品款	-125,020,419.67		-125,020,419.67	-165,967,654.76		-165,967,654.76
合计	455,632,028.90	2,096,222.69	453,535,806.21	399,352,884.52	2,026,116.02	397,326,768.5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26,116.02	70,106.67				2,096,222.69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扣除预计残损率后余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本理财产品	1,165,000,000.00	9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96,000,000.00	2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3,218,017.06	146,399,949.14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9,285,810.30	38,082,740.08
预缴所得税	181,830.75	3,961,484.40
预缴其他税费	677,398.91	2,187,095.80
其他	146,818.70	175,643.00
合计	1,964,509,875.72	1,321,806,912.42

8、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179,30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179,305.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073,593.04
2.本期增加金额	4,932,969.36
(1) 计提	4,932,969.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5,006,562.4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172,742.61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05,711.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8,066,990.35	谊星商业的土地为西友集团所有，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办完土地转让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简易房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	家具设备	电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7,631,194.49	2,310,227.00	2,774,182.46	31,233,057.43	11,199,021.03	108,919,730.32
2.本期增加金额	4,739,797.37			668,179.50	245,391.91	4,675,912.75
(1) 购置				668,179.50	245,391.91	4,675,91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9,79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056,241.03		228,500.00	4,508,857.45	174,963.39	3,647,525.17
(1) 处置或报废	1,056,241.03		228,500.00	4,508,857.45	174,963.39	3,647,525.17
4.期末余额	1,101,314,750.83	2,310,227.00	2,545,682.46	27,392,379.48	11,269,449.55	109,948,117.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183,428.17	2,122,595.00	2,129,248.05	24,447,518.01	9,530,495.05	84,692,605.93
2.本期增加金额	26,984,062.76	12,477.24	134,777.68	1,731,480.42	578,063.57	11,206,847.40
(1) 计提	26,984,062.76	12,477.24	134,777.68	1,731,480.42	578,063.57	11,206,84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003,428.98		217,074.50	4,298,965.34	166,229.53	3,448,168.57
(1) 处置或报废	1,003,428.98		217,074.50	4,298,965.34	166,229.53	3,448,168.57
4.期末余额	426,164,061.95	2,135,072.24	2,046,951.23	21,880,033.09	9,942,329.09	92,451,284.7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150,688.88	175,154.76	498,731.23	5,512,346.39	1,327,120.46	17,496,833.14
2.期初账面价值	697,447,766.32	187,632.00	644,934.41	6,785,539.42	1,668,525.98	24,227,124.39

(续)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文体娱乐	固定资产装修	系统型设备	厨房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123.45	123,612,987.10	193,788,812.29	2,053,583.26	11,722,920.16	1,585,360,838.99
2.本期增加金额		5,013,189.30	4,044,236.85	278,165.84	25,128.20	19,690,001.72
(1) 购置		5,013,189.30	4,044,236.85	278,165.84	25,128.20	14,950,204.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9,797.37
3.本期减少金额			6,137,805.15	78,869.14	1,202,576.07	17,035,337.40
(1) 处置或报废			6,137,805.15	78,869.14	1,202,576.07	17,035,337.40
4.期末余额	115,123.45	128,626,176.40	191,695,243.99	2,252,879.96	10,545,472.29	1,588,015,503.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520.14	104,307,658.15	152,985,816.08	1,654,246.42	8,226,925.57	790,390,056.57
2.本期增加金额		2,227,979.55	6,343,522.77	102,957.44	1,434,275.85	50,756,444.68
(1) 计提		2,227,979.55	6,343,522.77	102,957.44	1,434,275.85	50,756,444.68
3.本期减少金额			5,831,239.03	73,835.68	1,147,907.27	16,186,848.90
(1) 处置或报废			5,831,239.03	73,835.68	1,147,907.27	16,186,848.90
4.期末余额	109,520.14	106,535,637.70	153,498,099.82	1,683,368.18	8,513,294.15	824,959,652.3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3.31	22,090,538.70	38,197,144.17	569,511.78	2,032,178.14	763,055,850.96
2.期初账面价值	5,603.31	19,305,328.95	40,802,996.21	399,336.84	3,495,994.59	794,970,782.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友谊商店房产	8,982,162.65	土地属于西友集团，房屋和土地不属同一单位，但不影响使用
万方西单房产	35,742,409.78	土地属于万方实业总公司，房屋和土地不属同一单位，但不影响使用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贵友建国门装修改造工程	5,325,753.34		5,325,753.34	138,654.80		138,654.80
燕莎金源店美容间装修改造工程	1,567,302.17		1,567,302.17			
贵友金源一层灯具安装改造工程	181,633.37		181,633.37			
西单店消防整治改造工程				961,341.77		961,341.77
燕莎奥莱中心C座扩租改造工程				380,255.52		380,255.52
贵友建国门风机控制柜改造工程				71,477.67		71,477.67
贵友金源二层灯具安装更换工程				54,352.25		54,352.25
合 计	7,074,688.88		7,074,688.88	1,606,082.01		1,606,082.0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北京燕莎商城奥特莱斯运营中心C座物业改造工程	380,255.52	5,475,753.21		5,856,008.73				
贵友建国门装修改造工程	138,654.80	5,187,098.54						5,325,753.3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北京燕莎商城奥特莱斯运营中心C座物业改造项目	7,365,000.00	79.51	100.00	自筹
贵友建国门装修改造工程	11,260,000.00	47.30	50.00	自筹

说明：其他减少系工程年末竣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04,703.19	536,616,812.06	5,000.00	564,526,515.25
2.本期增加金额	717,057.09			717,057.09
(1) 购置	717,057.09			717,057.09
3.本期减少金额	2,280,500.00			2,280,500.00
(1) 处置	2,280,500.00			2,280,500.00
4.期末余额	26,341,260.28	536,616,812.06	5,000.00	562,963,072.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00,769.36	142,673,093.71	5,000.00	166,778,86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744,588.54	17,471,695.15		19,216,283.69
(1) 计提	1,744,588.54	17,471,695.15		19,216,283.69
3.本期减少金额	2,280,500.00			2,280,500.00
(1) 处置	2,280,500.00			2,280,500.00
4.期末余额	23,564,857.90	160,144,788.86	5,000.00	183,714,646.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6,402.38	376,472,023.20		379,248,425.58
2.期初账面价值	3,803,933.83	393,943,718.35		397,747,652.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西单北大街114-118及120号土地使用权	245,373,760.56	已经提交相关资料，正在办理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7,417,082.02	19,187,410.60	34,595,610.59	22,079.79	161,986,802.24
营业场地租金	66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其他	473,604.14		65,772.36		407,831.78
合计	178,550,686.16	19,187,410.60	34,721,382.95	22,079.79	162,994,634.0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促销积分	74,365,427.27	18,591,356.81	104,384,852.09	26,096,213.02
未支付费用	65,731,032.64	16,432,758.17	70,757,875.37	17,689,468.8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37,956.35	3,009,489.10	14,412,517.12	3,603,129.29
资产减值准备	5,888,403.08	1,472,100.79	7,884,135.81	1,971,033.97
可抵扣亏损	1,066,647.25	266,661.82		
小 计	159,089,466.59	39,772,366.69	197,439,380.39	49,359,845.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239,889.98	40,240,702.69
可抵扣亏损	348,903,429.68	347,866,118.14
合 计	383,143,319.66	388,106,820.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7年	—	31,067,519.11
2018年	68,676,266.16	68,956,266.16
2019年	32,656,975.02	32,656,975.02
2020年	42,869,814.13	43,100,139.39
2021年	114,534,577.51	172,085,218.46
2022年	90,165,796.86	—
合计	348,903,429.68	347,866,118.1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出保证金	72,767,213.57	73,177,226.45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3,500,000.00	67,000,000.00
合 计	143,500,000.00	87,00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84,556,505.45	905,184,576.73
租赁费、物业费	5,656,003.06	5,489,454.93
合 计	990,212,508.51	910,674,031.66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80,981,434.55	421,093,407.80
租金	40,543,825.03	38,671,764.61
合 计	421,525,259.58	459,765,172.41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530,227.55	827,740,033.82	828,495,195.25	27,775,066.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80,879.19	127,484,123.66	125,773,742.92	24,091,259.93
辞退福利	6,567,193.00	8,341,099.26	8,645,962.26	6,262,330.00
合 计	57,478,299.74	963,565,256.74	962,914,900.43	58,128,656.05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7,069.95	608,395,140.69	608,395,140.69	13,057,069.95
职工福利费		34,766,841.68	34,766,841.68	
社会保险费	6,780,934.61	66,831,894.71	67,323,084.16	6,289,74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94,278.77	61,307,783.10	61,807,411.56	5,994,650.31
工伤保险费	80,891.75	1,544,783.58	1,538,584.56	87,090.77
生育保险费	205,764.09	3,979,328.03	3,977,088.04	208,004.08
住房公积金		53,364,476.00	53,364,476.0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1,912.25	13,565,673.83	13,617,993.03	6,849,593.05
其他短期薪酬	1,790,310.74	50,816,006.91	51,027,659.69	1,578,657.96
合 计	28,530,227.55	827,740,033.82	828,495,195.25	27,775,066.1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22,380,879.19	127,484,123.66	125,773,742.92	24,091,259.9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2,223.29	96,285,661.62	96,238,517.11	4,929,367.80
失业保险费	241,674.82	3,939,017.28	3,937,031.20	243,660.90
企业年金缴费	17,256,981.08	27,259,444.76	25,598,194.61	18,918,231.23

说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及依据见附注三、19。

(3) 辞退福利

说明：辞退福利主要为本公司内退人员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按支付期在短期辞退福利和长期辞退福利分别列示。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941,120.86	20,798,799.47
消费税	2,154,980.46	2,107,192.45
企业所得税	30,672,460.89	9,096,114.36
个人所得税	7,913,755.34	7,094,85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8,958.73	1,581,040.46
其他	1,661,990.76	1,249,321.15
合 计	72,463,267.04	41,927,318.77

21、应付股利

项目或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新加坡新诚集团有限公司	97,375,000.00	133,000,000.0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北京振中电子集团	165,620.00	140,270.00
北京商贸企业服务公司	148,720.00	123,370.00
深圳市社会福利基金会	81,095.06	81,095.0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80,000.00	80,000.0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东岩广告公司	72,765.00	72,765.00
汕头经济特区榆达电器公司	17,868.83	17,868.83
北京雪莲羊绒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北京市东方友谊经贸公司	10,785.61	10,785.61
海南银海置业发展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98,148,854.50	133,723,154.50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65,286,278.93	245,018,583.71
应付费用	149,804,833.87	156,781,236.14
代收商户销货款	157,307,981.14	140,741,893.64
往来款	83,712,858.04	84,188,224.74
工程款	19,089,749.51	18,004,081.24
其他	25,648,363.89	39,444,542.52
合 计	700,850,065.38	684,178,561.99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应付土地款	62,560,000.00	尚未结算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促销积分	74,365,427.27	104,384,852.09
免租期租金	49,502,781.89	57,926,696.15
合 计	123,868,209.16	162,311,548.24

说明：促销积分系本公司已赠送给顾客，但顾客尚未使用的积分余额；免租期租金为本公司租入经营场地免租期内应计租金，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2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24,144,381.00	30,311,48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62,330.00	6,567,193.00
合 计	17,882,051.00	23,744,292.00

说明：1、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详见附注五、2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供应商违约金等	4,594,293.46	4,594,293.46

说明：预计负债事项为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的预计损失。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汇率并轨差	20,409,590.88	20,409,590.88

说明：汇率并轨差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1994 年汇率并轨改革形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5号）文件的规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将其留待清算时处理。

27、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658,407,554						658,407,554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17,361,649.48			817,361,649.48
其他资本公积	7,683,222.45			7,683,222.45
合 计	825,044,871.93			825,044,871.93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9,037,226.71	29,249,336.57		348,286,563.28
任意盈余公积	6,311,466.38			6,311,466.38
合 计	325,348,693.09	29,249,336.57		354,598,029.66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1,781,547.98	1,511,950,48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1,781,547.98	1,511,950,48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224,396.13	295,817,49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49,336.57	30,641,229.5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761,133.10	105,345,208.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9,995,474.44	1,671,781,547.9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723,556.06	15,018,446.9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55,813,422.69	7,801,455,009.81	9,730,095,422.10	7,722,155,223.30
其他业务	353,431,587.24	32,759,511.10	347,307,814.02	19,886,868.18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一、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9,109,091,721.84	7,450,669,466.33	9,014,126,621.57	7,377,482,710.59
房屋租赁	746,721,700.85	350,785,543.48	715,968,800.53	344,672,512.71
合 计	9,855,813,422.69	7,801,455,009.81	9,730,095,422.10	7,722,155,223.3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京内地区	8,376,032,234.96	6,553,205,151.56	8,374,349,647.55	6,575,363,786.88
京外地区	1,479,781,187.73	1,248,249,858.25	1,355,745,774.55	1,146,791,436.42
合 计	9,855,813,422.69	7,801,455,009.81	9,730,095,422.10	7,722,155,223.30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1,855,143.41	21,520,30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78,527.10	20,698,121.50
房产税	20,903,634.81	11,084,128.45
教育费附加	15,800,540.56	14,900,125.9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印花税	3,912,072.38	1,859,897.64
土地使用税	1,573,156.62	1,111,295.26
营业税		22,287,342.85
其他	1,713,890.72	276,128.78
合 计	87,736,965.60	93,737,347.3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368,965,883.45	367,641,166.29
人工成本	320,873,492.30	289,910,380.29
水电气费	47,641,991.80	49,722,626.66
广告宣传费	42,554,302.69	22,332,884.50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	31,722,619.63	19,250,207.56
折旧摊销	17,773,702.21	10,473,830.86
服务管理费	11,908,846.11	7,908,170.83
办公费	7,080,285.08	6,904,641.52
包装运输费	4,730,643.04	3,292,924.09
其他	12,073,158.32	6,697,017.90
合 计	865,324,924.63	784,133,850.50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26,834,604.31	673,885,793.91
折旧与摊销	86,920,409.11	98,809,986.14
水电气费	31,359,349.91	35,168,724.62
日常修理维护费	16,286,918.63	20,447,983.46
办公费	10,512,307.50	12,031,635.96
租赁费	7,771,483.21	7,215,264.65
广告宣传费	7,417,611.02	27,581,369.85
中介机构费	4,204,863.22	6,673,057.85
其他	36,695,378.07	39,918,631.18
合 计	828,002,924.98	921,732,447.6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36,716.66	3,795,967.51
减：利息收入	38,202,191.13	57,928,316.41
汇兑损益	452,708.58	-506,488.37
其他	43,762,383.35	54,439,119.99
其中：手续费支出	47,846,240.96	58,316,809.39
辞退福利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51,930.35	2,167,982.28
现金折扣	-5,835,787.96	-6,078,471.24
贴现费用		32,799.56
合 计	10,849,617.46	-199,717.28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99,548.11	343,909.92
存货跌价损失	70,106.67	276,473.43
合 计	-1,829,441.44	620,383.35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6,635,303.26	12,838,579.06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99.64	449,639.88

39、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2,115,456.03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奖励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节能补贴	456,585.82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财政局社保补贴款	75,26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企业补助资金	39,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委补贴款	9,433.96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离境退税	1,452.9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00,488.80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417,732.78	3,708,284.03	5,417,732.78
政府补助	162,000.00	8,650,635.90	162,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8,992.69	142,856.93	8,992.69
其他	2,902,857.56	3,354,305.12	2,902,857.56
合 计	8,491,583.03	15,856,081.98	8,491,583.0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汽车补贴收入	162,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汽车补贴收入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4,253,244.58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3,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奖励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奖励金
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56,793.24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商务局离境退税		48,547.01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离境退税
新疆乌市商务局补贴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乌市商务局补贴资金
朝阳地税经费补贴		20,306.68	与收益相关	朝阳地税经费补贴
商务部流通企业补助资金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流通企业补助资金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数据报送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数据报送补贴
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节能补贴		2,278.58	与收益相关	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节能补贴
商务部检测补助资金		1,965.81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检测补助资金
合计	162,000.00	8,650,635.90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625,334.95	30,498.73	3,625,334.9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02,334.44	854,027.72	802,334.44
其他	5,004,821.08	312,080.55	5,004,821.08
合 计	9,432,490.47	1,196,607.00	9,432,490.47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8,864,447.06	144,517,20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7,478.43	12,137,284.21
合计	168,451,925.49	156,654,491.4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4,142,882.05	563,284,527.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25%）	158,535,720.53	140,821,131.7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11,940.45	-1,100,939.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298,210.83	5,543,067.3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271,529.8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477,583.53	11,391,231.79
所得税费用	168,451,925.49	156,654,491.40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98,860,794.01	1,316,538,071.89
利息收入	38,202,191.13	57,928,316.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27,039,417.87	8,834,655.42
租金	5,780,000.00	5,780,000.0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5,763,015.00	10,533,299.18
合 计	1,575,645,418.01	1,399,614,342.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26,932,370.80	1,276,116,644.88
费用性支出	650,920,086.68	584,942,190.2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2,062,152.65
其他	3,235,865.15	1,369,927.02
合 计	2,081,088,322.63	1,864,490,914.8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2,068,093,430.65	1,587,606,831.28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1,583,075,463.02	
合 计	3,651,168,893.67	1,587,606,831.2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275,000,000.00	2,50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958,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4,233,000,000.00	2,705,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分配相关手续费	124,201.10	132,298.15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690,956.56	406,630,03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9,441.44	620,383.3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5,689,414.04	58,247,339.51
无形资产摊销	19,216,283.69	20,286,015.7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1,382.95	36,032,22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9.64	-449,63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341.75	711,17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9,412.36	3,748,80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35,303.26	-12,838,57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7,478.43	12,137,2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79,144.38	-57,110,83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454,129.32	353,780,12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241,227.49	-423,724,880.26
其他	27,039,417.87	29,4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84,200.76	398,098,909.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8,766,736.17	2,845,717,772.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5,717,772.11	3,731,877,988.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51,035.94	-886,160,216.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98,766,736.17	2,845,717,772.11
其中：库存现金	514,053.51	678,99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5,802,530.08	2,836,892,14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50,152.58	8,146,640.3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766,736.17	2,845,717,772.11

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银行存款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余额69,144,541.80元，属于使用受限的资产。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144,541.8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详见五、1
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	7,302,623.09	使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购入受限理财产品
合计	76,447,164.89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3,375.99
其中：美元	105,807.78	6.5342	691,369.19
日元	34,670.00	0.0579	2,006.8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万方西单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52.00	
法雅商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72.00	
友谊商店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86.87	
谊星商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75.00	
新疆西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业	100.00	
成都西单	四川省	四川省	商业	95.00	
西羽戎腾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80.00	10.80
兰州西单	甘肃省	甘肃省	商业	100.00	
新燕莎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00	
天津奥莱	天津市	天津市	商业	90.00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系全部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①通过子公司法雅商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以下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法雅体育有限公司	内蒙古法雅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	商业	100	
山西法雅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法雅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	商业	100	

②通过子公司新燕莎集团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以下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燕莎商城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50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贵友大厦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燕莎商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	

说明：新燕莎集团持有燕莎商城 50%的股权，根据燕莎商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可通过，其他一般事项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通过。新燕莎集团在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拥有 6 名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66.67%，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因此新燕莎集团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燕莎商城	50	100,122,482.14	102,500,000.00	208,594,376.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金额: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燕莎商城	147,016.80	7,741.01	154,757.81	110,997.97	2,040.96	113,038.93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燕莎商城	150,347.27	8,159.99	158,507.26	114,271.92	2,040.96	116,312.88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燕莎商城	526,846.39	20,024.50	20,024.50	19,252.64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燕莎商城	519,699.11	20,324.60	20,324.60	12,127.72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本公司母公司下设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财务公司），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九、2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信用卡及预付卡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0.75%（2016年：43.7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31.89%（2016年：34.7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350.00			14,3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021.25			99,021.25
应付职工薪酬	5,812.87			5,812.87
应付股利	9,814.89			9,814.89
其他应付款	70,085.01			70,085.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1.67	1,089.60	2,131.27
金融负债合计	199,084.02	1,041.67	1,089.60	201,215.29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			8,700.00
应付票据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91,067.40			91,067.40
应付职工薪酬	5,747.83			5,747.83
应付股利	13,372.32			13,372.32
其他应付款	68,417.86			68,41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7.98	1,502.58	2,850.56
金融负债合计	190,305.41	1,347.98	1,502.58	193,155.9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350.00 万元，不存在较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仅为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46，不存在较大外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并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良好的资本结构，本公司规定了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的相关政策；同时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5%（2016 年 12 月 31 日：40.6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首旅集团	北京	旅游业	442,523.23	37.79	57.8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首旅集团。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友集团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中心）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采联合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紫金世纪）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旅财务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金额：万元）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全聚德	购买商品	101.63	117.38

（2）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采联合	手续费	606.99	257.01

（3）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紫金世纪	物业费	1,002.77	964.93
紫金世纪	水电费	893.99	1,154.50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西友集团	不动产	165.00	165.00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燕莎中心	不动产	12,209.19	12,094.35
紫金世纪	不动产	7,484.00	7,028.00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首旅集团	2,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否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共计 737.15 万元；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共计 1,013.24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首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期末存款余额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111,463.07	2,192.70	9,000.00	249.0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采联合	23,530,378.59		7,539,506.50	
预付账款	燕莎中心	618,279.50		600,27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燕莎中心	26,355,182.94		26,765,19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紫金世纪	8,500,000.00		8,5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首采联合	853,614.70	2,809,729.34
其他应付款	西友集团	62,560,000.00	62,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燕莎中心	34,873,819.42	36,043,170.76
其他应付款	紫金世纪	254,800.80	2,675,284.25

6、关联方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47,555,003.69	242,323,532.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8,000,653.78	246,572,238.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2,931,494.64	256,988,405.28
以后年度	347,624,711.11	607,902,600.73
合 计	1,116,111,863.22	1,353,786,776.3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13,533,109.98	681,092,342.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99,244,637.33	686,378,123.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04,019,366.22	674,134,542.27
以后年度	1,714,319,963.76	2,588,075,412.35
合计	3,531,117,077.29	4,629,680,42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涉诉事项

2016年1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临2016-001）通过了关于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的议案，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于2016年1月10日正式闭店。2016年3月3日，鉴于京港物业提供的租赁物业存在严重消防瑕疵，本公司以已于2015年8月26日向京港物业发函解除租赁合同关系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京港物业返还履约保证金400万元。朝阳法院于当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6〕京0105民初10295号）。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初2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已受理原告京港物业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0,365.66万元（审理过程中已变更为12,364.45万元）。公司认为，京港物业在起诉状中所述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为此，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北京市三中院对京港物业依法提起反诉，反诉金额共计人民币5,492.32万元。同时，公司申请撤回了在朝阳法院对京港物业的起诉。北京市三中院受理京港物业起诉及本公司反诉以后，组织双方进行了数次庭前谈话。经法院协调，并经公司与京港物业多次协商，双方于2016年8月14日完成了租赁物业的整体交接工作。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三中院通知，鉴于京港物业本诉请求有确认合同解除项，按照合同租金总额作为标的额确定诉讼管辖权，依法应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审理，故北京市三中院将终止对京港物业本诉的审理，向北京高院移交相关案卷。2017年3月2日下午，北京高院组织京港物业及本公司双方到北京高院进行了庭前送达程序。北京高院正式告知双方，鉴于双方诉讼请求均无变化，故双方无需再向对方提供起诉状及反诉状，诉讼材料庭前送达程序已完成。

2017年7月5日下午，北京高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双方在各自陈述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后，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围绕法庭总结的案件争议焦点分别阐述了己方的观点和意见。后经本公司申请，法庭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调取京港城市大厦五、六层加建部分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及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的档案资料。2017年8月1日上午，北京高院对本案补充一次谈话，内容主要是对本公司已交租金情况进行了核对。2018年3月1日下午，北京高院召集双方进行谈话，向双方出示了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就法院调取证据事宜出具的回函。针对该回函双方发表了各自质证意见。截至报告日止，该案仍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根据本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②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与北京食尚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食尚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食尚食）承租西单商场十里堡店地下一层场地，由于租赁期间内逾期交付租金，且经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书面催告仍未补交，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于2015年10月8日书面解除合同，但此后食尚食并未腾退交接场地，未按期支付欠付租金及场地占用费和燃气费。2016年1月25日，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以食尚食为被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租赁合同于2015年10月8日解除，判令食尚食公司腾退位于十里堡甲3号商场地下一层的租赁场地（使用面积为660平方米），并支付欠付租金、场地占用费及燃气费等。该案经朝阳法院及北京市三中院两级法院审理，北京市三中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认定双方之间租赁合同于2015年11月30日解除，并判令食尚食腾退交还承租场地、支付滞纳金2万元、场地占用费18万元。2017年5月3日，西单商场十里堡店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食尚食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再审，目前仍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在前述案件审理过程中，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于2016年6月1日接到朝阳法院双桥法庭的通知，食尚食以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为被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在朝阳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租赁合同于2015年11月30日解除，判令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退还食尚食履约保证金，支付食尚食垫付的天然气管道报装、安装及安装检测报警设施费用，并赔偿食尚食相关各项损失，以上费用共计620.29万元。后食尚食公司在庭审中数次变更诉讼请求，最终在2017年4月26号第三次开庭时，将其诉讼请求总额最终调整变更为1,040.68万元。2017年11月16日，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西单商场十里堡店赔偿食尚食天然气管道报装安装费用、安装检测报警设施费用、装修及消防监控改装费、宣传费及合作商户违约费等费用合计360.45万元，赔偿食尚食经营损失80万元，退还食尚食履约保证金20万元。2017年11月28日，西单商场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食尚食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月9日，北京市三中院就该案开庭进行审理，并于2018年1月23日对该案件进行了补充谈话。截至报告日止，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根据本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	------	----	----

一、子公司

法雅商贸	房屋租赁费	18,322,6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658,407,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80元（含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8,513,359.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8,513,359.72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将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商品销售部分和房屋租赁部分2个报告分部。

本期或本期期末	商品销售分部	房屋租赁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453,784,757.68	840,323,291.54	84,863,039.29	10,209,245,009.9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453,784,757.68	755,460,252.25		10,209,245,009.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84,863,039.29	84,863,039.2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51,524,393.91	789,014,035.14	84,725,006.36	9,855,813,422.69
营业成本	7,448,979,985.58	385,234,535.33		7,834,214,520.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446,028,511.23	355,426,498.58		7,801,455,009.81
营业费用	1,689,416,006.89	135,393,731.93	84,863,039.29	1,739,946,699.53
营业利润/(亏损)	315,388,765.21	319,695,024.28	-	635,083,789.49
资产总额	5,616,421,370.50	1,117,049,832.82	12,760,774.70	6,720,710,428.62
负债总额	2,164,555,070.60	499,788,459.66	12,760,774.70	2,651,582,755.56

补充信息：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本性支出				
2.折旧和摊销费用	87,022,186.64	22,604,894.04		109,627,080.68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881,563.61			3,881,563.61
4.资产减值损失	-1,792,630.58	-36,810.86		-1,829,441.44

上期或上期期末	商品销售分部	房屋租赁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275,601,840.44	899,984,703.19	98,183,307.51	10,077,403,236.1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275,601,840.44	801,801,395.68		10,077,403,236.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8,183,307.51	98,183,307.5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67,614,441.82	860,510,283.65	98,029,303.37	9,730,095,422.10
营业成本	7,291,975,062.00	459,265,895.13	9,198,865.65	7,742,042,091.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88,765,328.69	442,588,760.26	9,198,865.65	7,722,155,223.30
营业费用	1,718,222,448.48	157,947,725.88	88,984,441.86	1,787,185,732.50
营业利润/(亏损)	265,404,329.96	282,771,082.18	-	548,175,412.14
资产总额	5,470,486,374.57	975,582,343.98	13,914,605.30	6,432,154,113.25
负债总额	2,132,383,233.82	497,337,635.13	13,914,605.30	2,615,806,263.65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1,699,901.08	22,865,676.63		114,565,577.7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040,418.43			6,040,418.43
4.资产减值损失	604,800.20	15,583.15		620,383.35

2、为子公司法雅商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法雅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法雅公司向耐克公司提供15,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公司为法雅公司向阿迪达斯公司提供15,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253,244.58	2,115,456.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商务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奖励金	财政拨款	350,000.00	5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节能补贴	财政拨款	2,278.58	456,585.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老汽车淘汰更新补贴款	财政拨款	32,000.00	162,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3,73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156,793.24	12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疆财政局社保补贴款	财政拨款		75,2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企业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39,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委补贴款	财政拨款		9,433.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离境退税	财政拨款	48,547.01	1,452.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疆乌市商务局补贴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朝阳地税经费补贴	财政拨款	20,306.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流通企业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流通经济研究中心数据报送补贴	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检测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965.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50,635.90	3,662,488.8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17,886.52	16.73	80,914.33	5.00	1,536,972.19
信用卡组合	5,070,404.90	52.42			5,070,404.90
关联方组合	2,984,462.91	30.85			2,984,462.91
组合小计	9,672,754.33	100.00	80,914.33		9,591,8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9,672,754.33	100.00	80,914.33	9,591,840.00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0,171.75	5.04	18,508.59	5.00	351,663.16
信用卡组合	5,259,562.79	71.66			5,259,562.79
关联方组合	1,709,899.22	23.30			1,709,899.22
组合小计	7,339,633.76	100.00	18,508.59		7,321,12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39,633.76	100.00	18,508.59		7,321,125.17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7,886.52		80,914.33		1,536,972.19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0,171.75		18,508.59		351,663.16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卡组合	5,070,404.90		
关联方组合	2,984,462.91		
合计	8,054,867.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405.7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采联合	2,984,462.91	3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622.56	28.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3,782.34	23.92	
北京中欣银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15,444.68	7.40	35,772.23
北京商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5,637.63	4.30	20,781.88
合计	9,185,950.12	94.97	56,554.1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83,863.69	0.91	2,105,732.12	66.14	1,078,131.57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2,023,384.03	0.58			2,023,384.03
关联方组合	345,220,000.00	98.51			345,220,000.00
组合小计	350,427,247.72	100.00	2,105,732.12		348,321,51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427,247.72	100.00	2,105,732.12		348,321,515.6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38,016.43	1.11	2,144,258.43	50.60	2,093,758.00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 金组合	1,613,595.92	0.42			1,613,595.92
关联方组合	376,720,000.00	98.47			376,720,000.00
组合小计	382,571,612.35	100.00	2,144,258.43		380,427,35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2,571,612.35	100.00	2,144,258.43		380,427,353.92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237.26	12.57	20,011.86	5.00	380,225.40
1至2年	636,474.28	19.99	63,647.43	10.00	572,826.85
2至3年	147,152.15	4.62	22,072.83	15.00	125,079.32
5年以上	2,000,000.00	62.82	2,000,000.00	100.00	
合计	3,183,863.69	100.00	2,105,732.12		1,078,131.57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0,864.28	46.98	99,543.21	5.00	1,891,321.07
1至2年	147,152.15	3.47	14,715.22	10.00	132,436.93
3至4年	100,000.00	2.36	30,000.00	30.00	7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0	47.19	2,000,000.00	100.00	
合计	4,238,016.43	100.00	2,144,258.43		2,093,758.0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	2,023,384.03		
关联方组合	345,220,000.00		
合计	347,243,384.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526.3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往来款	347,377,865.43	379,486,065.43
押金、备用金	2,023,384.03	1,613,595.92
垫付外单位款项	1,025,998.26	1,471,951.00
合计	350,427,247.72	382,571,612.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奥莱	借款、往来款	301,500,000.00	4至5年	86.04	
万方西单	往来款	26,720,000.00	5年以上	7.62	
友谊商店	往来款	17,000,000.00	5年以上	4.85	
邢台富华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年以上	0.57	2,000,000.00
北京爱步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至2年	0.14	
合计		347,720,000.00		99.22	2,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556,915,008.42	39,472,380.39	1,517,442,628.03	1,556,915,008.42	39,472,380.39	1,517,442,628.0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燕莎集团	994,827,014.65			994,827,014.65		
天津奥莱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友谊商店	79,467,246.60			79,467,246.60		
谊星商业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兰州西单	40,272,380.39			40,272,380.39		39,472,380.39
万方西单	33,280,000.00			33,280,000.0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成都西单	28,500,000.00	28,500,000.00	
法雅商贸	21,568,366.78	21,568,366.78	
新疆西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羽戎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56,915,008.42	1,556,915,008.42	39,472,380.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716,971.15	753,268,425.17	1,012,253,288.95	831,796,890.89
其他业务	54,035,625.22	287,746.98	52,740,149.97	585,883.0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850,000.00	301,91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1,215,964.44	10,420,166.05
合计	283,065,964.44	312,330,166.0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790,842.11	见附注五、38、40和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62,488.80	见附注五、39和40
理财产品收益	46,635,303.26	见附注五、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565.69	见附注五、40和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197,384.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76,97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20,409.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435,782.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84,627.2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	0.47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